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其中本校全英語通識課程至少 4 學分。	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其中全英語通識課程至少 4 學分。	一、增加修習本校開授之全英語通識課程之規定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現今社會發展國際化之趨勢，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及英語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全英語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，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其中本校全英語通識課程至少4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